

#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適用範圍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二、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三條：名詞定義

一、子公司及母公司：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對單一企業之額度：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背書保證總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四、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三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 第六條：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第七條審查程序之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七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第七條：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洽請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

- (一) 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

風險。

(三)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所指派之專人保管，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及審查後，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之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 第九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或授權董事長在單一企業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二、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額度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二項議案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第十條：資訊公開

一、定期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不定期申報：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該「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向本公司申報。
- 三、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辦理背書保證業務時，是否依該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四、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 五、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如有前條第二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訂定之「處理準則」與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本公司「員工手冊」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訂定、修訂與實施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
- 三、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五、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92年6月6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3年6月11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5年6月15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8年5月21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9年6月18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11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12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8日。